

《民法典》实施之后

因体育运动受伤应找谁买单？

因参与体育运动受到伤害虽然屡见不鲜,但究竟应当由谁买单却常常各执一词。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类似争执将迎刃而解。事实上,尽管此前尚无明确规定,但很多法官也是这样判的。



图片来自网络

小时工口头约定入职, 该怎样证明 存在劳动关系?

编辑同志:

我入职一家建筑公司时,约定从事搬运工作,每天工作1-4小时,每小时报酬是30元。半年前,我在上班期间,不慎从三层脚手架上摔下致重伤。我向公司索要工伤赔偿,公司不仅拒绝,甚至拒不承认我系其所聘。请问:我该怎样证明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读者:蔡燕芳 蔡燕芳读者:

这里涉及非全日制用工问题,指的是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本案情形与之吻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也正因为如此,在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形式中,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就显得更加困难。可现实中,许多劳动者对此并不重视,甚至认为只要用人单位福利好,不拖欠工资就行,殊不知,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基于双方劳动关系很难确定,合法权益也就难以维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五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引发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即劳动者平时应当注意保留、保存上述证据,如果用人单位拒不承认,劳动者可以提起劳动仲裁予以确认。这对你也不例外。值得一提的是,上述通知第四条还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对于所述特殊情况,劳动者即使不能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也可以直接要求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具备用工主体的发包方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颜梅生

颜东岳

自甘风险,加害人可以免除民事责任

【案例】

在一次篮球比赛当中,甲运动员准备扣篮的时候,对方的乙运动员本能地上前进行阻挡,甲运动员因为避让不及,将乙运动员撞翻在地并导致其尾椎受伤。

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之下,甲运动员需要赔偿乙运动员的损失吗?

【点评】

甲运动员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实际上确立了自甘风险原则,即受害人明知可能遭受来自特定危险源的风险,仍愿意主动地介入到该风险当中冒险行事。具体包括三个条件:发生在体育活动中;体育活动项目客观上存在固有风险且

难以避免;受害人知晓该风险。很明显,本案情形与之吻合。在球场情况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基于甲运动员对乙运动员的伤害不存在故意(明知其会受到伤害并希望伤害发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会受到伤害而听之任之),也不存在重大过失(已经预计自己可能会产生伤害后果,心存侥幸继续扣篮),自然无须担责。

管理失职,组织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

在一所小学组织的夏季运动会足球比赛决赛当中,12岁的丙运动员在奔跑的时候突然摔倒在地并受了伤。

事后调查原因才发现,原来,学校在比赛之前没有安排人员对比赛的场地进行过清理,这才导致丙运动员被一根近两米长的铁丝绊倒受伤。

那么,请问丙运动员受伤,学校有责任吗?需不需要进行赔偿?

【点评】

学校必须赔偿损失。因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8至18周岁)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学校在比赛前没有对场地进行清理,

就可能出现的危害无论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都意味着学校未尽管理职责,自然也就难辞其咎。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下)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组织的文体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的,除非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能够证明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否则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他人侵权,举办者担责之后有权追偿

【案例】

在一次足球比赛当中,一直看好丁运动员的何某,认为丁运动员在场上表现不佳,所在的球队夺冠无望。一气之下,当丁运动员经过他的面前时,何某突然抡起了矿泉水瓶向丁运动员砸了过去。丁运动员因为猝不及防,惊慌中摔倒在地受伤。丁运动员应该找谁赔偿?

【点评】

丁运动员具有索赔对象的选择权,即其既可以要求足球比赛的举办者赔偿,也可以要求何某赔偿,甚至可以要求举办者、何某共同赔偿。但基于何某系直接责任人,举办者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何某追偿。因为无论是《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还是《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均已指出: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自然也不例外。